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城管建议字〔2024〕第18号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8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关建朝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缓解我市区停车难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，我局在公安交通管理方面，行使对在人行道、小街小巷和广场、公园、市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、临时停车规定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。城管支队将坚持服务为先，宽严相济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，加强市区主要大街便道以上违停机动车的巡查治理力度，增加巡查频次，并根据需要开展针对私占圈占停车泊位等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。同时，将结合现有执法力量，有的放矢的对学校、医院、商超周边等重点点位停车秩序进行巡查。

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尚延涛 222376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